内黄县文物保护中心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内黄县文物保护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A.E.	第一章、谈判公告	2 -
Ė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6 -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6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
	2. 谈判文件	16 -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17 -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21 -
	6. 评审	22 -
	7. 授予合同	22 -
	8. 验收	24 -
	9. 付款	25 -
	10. 其他	25 -
É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 -
	评审办法前附表	26 -
	合格	26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26 -
	2. 评审标准	26 -
	3. 评审程序	27 -
É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4 -
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

第一章、谈判公告

内黄县文物保护中心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9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内政采竞谈 2025-14:

2、项目名称:内黄县文物保护中心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937838.21 元

最高限价: 937838.2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
				(元)	向中小企业	金额(元)
		内黄县文物保护中				
1	内政采竞谈 2025-14-1	心内黄县颛顼帝喾	027020 01	937838. 21	是	100%
		陵环境整治项目-	937838. 21			
		二期工程项目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包含: 墓冢本体、道路、场地、绿化的整治工程

- 6、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 (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4 年度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 投标担保函: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和其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书等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6) 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 (7)供应商须具备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岗位培训证或文物保护工程结业证书或责任工程师资格且无其他在建项目,同时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 (8)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同时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截图,查询日期需在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anyang.gov.cn/)。
-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数字证书下载 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如有技术问题 请咨询 0372-3387739。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九、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内黄县文物保护中心

地址: 内黄县繁阳大道南段

联系人: 代讲国

联系方式: 185688289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 A座 28 层

联系人: 贾勇敢

联系方式: 133739079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贾勇敢

联系方式: 13373907953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 **1.1 采购项目名称:** 内黄县文物保护中心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工期施工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合同履行期 限	实施地点	质量要求		
内黄县文物保护中心 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 境整治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	内黄县文物保护中 心内黄县颛顼帝喾 陵环境整治项目-二 期工程项目	120 日历天	内黄县颛顼帝 喾陵	合格,符合 国家相关 标准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 1.3.1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报价应为施工地完工交验价,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投标人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 1.3.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1.3.3 各标段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价格谈判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价格谈判"条款。

-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谈判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5 项规定。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 一、工程内容: 墓冢本体、道路、场地、绿化的整治。
- 二、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
 - 1、《河南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规定》。
 - 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3、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本工程施工 图设计中所列设计规范、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国家有关标准。

注:成交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如因管理不善和其它意外(包括上下班途中)引起的各类人身伤害、工伤事故等,或出现劳动纠纷,由成交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成交施工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施工单位负责人负责调解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出具自行承担承诺书。

三、项目要求

- 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工程质量除执行上述标准外,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 2、主要工程量概况中的"基本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产品应当明确,投标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基本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主要工程量概况中的"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 3、本工程不准转包、挂靠承包、层层分包。
- 4、承包方式:本工程包工包料,中标价及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辅件、零配件均由成交施工单位免费提供;除"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之外,所有设备及材料均不得低于国标标准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投标人须对本项内容做成承诺,并出具承诺书。
- 5、投标报价为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综合费用。所需拆除物品归采购 人所有,并按采购人要求运至指定地点或安装;成交施工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清理施工现 场并负责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因施工造成的破坏需及时恢复原状;以上费用均含在

投标报价内。注: 遵守蓝天工程和创建卫生城市相关要求,取得相关许可及证件,如违反规定接受上级处罚,由成交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出具自行承担承诺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补偿。

- 6、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保持院子整洁有序。
- 7、施工过程中每道施工程序完成后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签字文字材料将作为工程验收的必备条件。
- 8、当主要工程量概况与图纸不符时,以图纸为准; 当图纸与现场勘察情况不符时, 以现场勘察情况为准; 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 9、保修期: 1年。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及时维修服务,费用自理,如国家、地方或行业有相关规定的,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执行。
 - 10、应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规定。

四、安全

投标工程(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所投工程(及涉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工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工程(及涉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五、投标工程标准

投标人所投工程(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工程(及涉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工程(及涉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工程(及涉产品)的质量。

六、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1.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 2.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 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投标报价不折扣。
 - 5.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 5.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 5.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6.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 6.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 6.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 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七、本项目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八、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应按合同工期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 2、投标人须具有类似业绩经验,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竣工(完工)验收证明。
- 3、中标人承诺负责通过省市文物局的验收要求,否则将不予付款。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 称		内黄县文物保护中心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项目-二期 工程项目	
	2	采购采购编 号	内政采竞谈2025-14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	937838. 21元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一章	5	申请人的资格 要求及相关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4年度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明材料要求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和其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书等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	

			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7)供应商须具备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 必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岗位培训证或文物保护工程结业证书或责任工程师资格且无其他在建项目,同时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8)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同时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 gsxt. gov. cn)截图,查询日期需在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标段(包) 划分	本项目为一个包段
	7	工期	120日历天
	8	实施地点	内黄县颛顼帝喾陵
第二章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为施工地完工交验价,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投标人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第	11	踏勘现场	不踏勘
=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章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投标人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
	15	谈判文件澄清 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
	16	谈判文件的澄 清修改补充告 知方式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 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17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8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第二章	19	签字或盖章 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20	保修期	1年
	21	是否退还投 标文件	否
	22	是否授权谈 判小组确定 成交施工单 位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施工单位。
	23	成交结果公 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施工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第三章	24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5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施工单位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
1		<u> </u>	

			施工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7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件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本项目代理费为16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第二章	28	付款方式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30%(中小企业预付比例为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项目款。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 1.2.1 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 1.2.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 1.2.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 1.3.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知识产权

-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 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 技术文档。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投标人 应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 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 1.7.1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 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 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 1.10.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1.10.2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 1.10.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须承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投标预备会

-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3.2 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 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 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2.1.3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 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 2.2.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施工单位)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施工单位)承担。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
- 2.3.2 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5 款谈判规则。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 2.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 3.2.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承诺书
 - (7) 偏差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项目管理机构
- 3.2.3 按照本章第4.3 款、第四章第3.4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补充、 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3.5.4 承诺事项:
-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3.5.4.3、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3. 5. 4. 5、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3.5.4.7、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5.5.2 违约责任:
-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 5. 5. 2. 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 3.6 投标资格文件: 要求见谈判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 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 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3.7.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须设置目录、页码,目录与页码一致。
- 3.7.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 3.7.5 投标人可对本谈判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7.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 4.1.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 5.2 开标程序
-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 6.3.1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 评审结果的活动。
 - 6.4 谈判: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施工单位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施工单位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 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施工单位。若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 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 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施工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施工单位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施工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 7.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7.4 成交通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施工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7.5.2 成交施工单位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施工单位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 7.6.1 成交施工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 7.6.2 如成交施工单位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 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施工单位应当予以赔偿。
- 7.6.3 合同生效:成交施工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 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以内公告,并在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7.6.4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施工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及 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施工单位的投 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施工单位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7.6.5 评审会后,成交施工单位、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 7.6.6 采购人与成交施工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施工单位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 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 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 8.1 验收时间: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工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 8.2 验收工作组: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 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 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 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 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施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市场监督机关)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 付款

详见前附表。

10. 其他

- 10.1 中标服务费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 "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 "投标人"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 "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中标"同义"成交", "供应商"同义"施工单位", "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施工单位"。
- 10.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 10.4 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 "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有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性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符		质量	合格
2. 1.	合		工期	120日历天
2	性		保修期	1年
	审查	响应 程度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	合格 (符合谈判文件第七章规定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 求	符合谈判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施工单位,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最低的原则确定各标段(包)成交施工单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谈判文件

-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6 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3.2.8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 3.3.1 按第二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3.3.2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 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解释。如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谈 判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人不能中标(成交)。
 - 3.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3.4.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 3.4.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 3.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5.6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修订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 3.5.7 价格谈判
 - 3.5.7.1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5.8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投标人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可以在 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 效处理。
 - 3.5.9 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 3.5.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5.11 投标人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标人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人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 **3.6 复核:** 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 3.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 3.7.2 确定成交施工单位: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谈判终止

-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8.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因本项目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谈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 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4.10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机关)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按最新版执行)的通用条款。

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 为准。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 26. 资金支付
- 26.1 验收程序和要求
- 1、验收时间: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 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 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 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 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

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施工单位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 备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 5、验收中发现成交施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市场监督机关)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26.2 付款程序: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 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 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 印的《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内黄县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财政局审核确认无误。 项目完成后,网上提交支付申请后,凭借网上打印的《内黄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经采购人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 同级财政局审核确认后由采购人一次无息付清。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工程量清单

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项目	
-二期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内黄县文化广电体育 旅游局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 2021-RJ002; 2020-RJ002; 2019-RJ004; 2017-RJ004

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项目 -二期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内黄县文化广电体育 旅游局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	(签字或盖章)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_{扉-1}

标段: 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名称: 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项目-二期

二期

第1页共4页

							金 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		其中
						单价	合价	暂估价
		绿化工程						
1	050101010 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土质要求: 一二类土 2. 厚度: ±30cm 的挖、 填、找平 3. 取土运距: 自行考虑 4. 其他说明: 详见相关 设计、要求及规范	m2	5549. 2			
2	050101001 001	砍伐乔木	1. 种类: 枯死侧柏 2. 枯木运距: 1km	株	57			
3	050102001 001	栽植乔木	1. 种类:侧柏 2. 胸径或干径:6cm 3. 株高:3m 4. 养护期:1年	胸径或干径:6cm 株高:3m 株				
4	050102001 002	栽植乔木	1. 种类:龙柏 2. 胸径或干径:6cm 3. 株高:3m 4. 养护期:1年	株	496			
5	050102001 003	栽植乔木	1. 种类: 榆树 2. 胸径或干径: 4cm 3. 株高: 2. 5m 4. 养护期: 1 年	株	86			
6	050102007 002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 麦 冬 2. 养护期:1年	m2	5549. 2			
		分部小计						
		颛顼陵						
		陵前广场						
1	011605001 001	平面块料拆 除	1. 拆除青砖	m2	272.66			
2	010103002 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建筑砖 渣 2. 运距: 1km	m3	21.8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标段: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名称: 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项目-二期 二期

第2页共4页

							金 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工程量			其中
				単位	, —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价
3	020702001001	糙墁方砖	1. 铺设部位: 陵前广场。 2. 铺设地面形状: 青砖平铺, 黄砂扫缝。3. 方砖规格: 260*130*60mm厚小青砖4. 原土夯实5. 结合层材料种类、厚度: 30 厚 1: 3 干硬性水泥砂浆垫层	m2	272. 66			
		老甬道						
1	050101006001	清除草皮	人工清除草皮	m2	112. 15			
2	010101001001	清理砂土	人工清理砂土	m2	112.15			
3	011605001002	平面块料 拆除	1. 人工拆除青砖	m2	112. 15			
4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建筑 砖渣 2. 运距: 1km	m3	6.73			
5	020702001002	糙墁方砖	1. 铺设部位: 甬道 2. 铺设地面形状: 青 砖平铺, 黄砂扫缝 3. 方砖规 格:300*120*65mm 厚 小青砖 4. 原土夯实 5. 结合层材料种类、 厚度:30 厚1: 3 干硬 性水泥砂浆垫层	m2	101.17			
6	020702005001	糙墁其他 砖(道牙)	1. 铺设部位: 甬道道 牙 2. 铺设地面形状: 青 砖平铺, 黄砂扫缝 3. 方砖规 格:300*120*65mm 厚 小青砖 4. 原土夯实 5. 结合层材料种类、 厚度:30 厚 1: 3 干硬 性水泥砂浆垫层	m	156.86			
		环墓散水 和甬路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工程名称: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项目-二 标段: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项

期 目-二期 第 3 页 共 4 页

				计		金 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量	工程量	综合单		其中
1,1, 2	次日編刊	次日石物	次日刊 正调起	单	上注里) 分 分	合价	暂估价
	050101000000)+ pA ++ ++		位	440.50	ν1		н ін и
1	050101006002	清除草皮	人工清除草皮	m2	442.53			
2	011605001003	平面块料拆 除	1. 人工拆除青砖	m2	442. 53			
3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建 筑砖渣 2. 运距:1km	m3	35. 4			
4	020702001004	糙墁方砖	1. 铺设部位: 散水 2. 铺设地面形状: 青砖平铺, 黄砂扫缝 3. 方砖规 格:300*120*65mm 厚小青砖 4. 原土夯实 5. 结合层材料种 类、厚度: 30 厚 1: 3 粉砂垫层	m2	236. 06			
5	020702001003	糙墁方砖	1. 铺设部位: 甬道 2. 铺设地面形状: 青砖平铺, 黄砂扫 缝 3. 方砖规 格: 260*130*60mm 厚小青砖 4. 原土夯实 5. 结合层材料种 类、厚度: 30 厚 1: 3 干硬性水泥砂 浆垫层	m2	206. 47			
6	020702005002	糙墁其他砖 (道牙)	1. 铺设部位: 甬道 2. 铺设地面形状: 青砖平铺, 黄砂扫缝 3. 方砖规 格: 260*130*60mm厚小青砖 4. 原土夯实 5. 结合层材料种类、厚度: 30 厚 1: 3 干硬性水泥砂浆垫层	m	367. 86			
		陵墙						
1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砖砌体拆除	m3	111.05			
2	01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建 筑砖渣 2. 运距:1km	m3	111.05			
	I	-	<u> </u>	I	1			
			<u> </u>	一曲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标段: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名称: 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项目-二期 二期

第4页共4页

				计			金 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量	工程量			其中
71 3	-X H -MIPG	74111		单 位		综合单价	合 价	暂估价
3	020101001001	城砖墙	1. 砌墙厚 度: 600mm 2. 用砖品种规 格: 青砖 260*130*60mm; 300*120*65mm 3. 灰浆品种及配 合比: M7. 5 水泥 砂浆	m3	111.05			
4	020801001001	墙面勾缝	1.墙体类型:砖墙 2.抹灰种类:1:3 石灰砂浆灌缝, 白灰调砖灰勾。 3.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4.基层处理材料:清理缝隙	m2	99. 48			
5	050101001005	颛顼陵砍伐 乔木(东立面 墙帽杂草丛 生 105 米)	1. 种类: 乔灌木 2. 树干胸径: 乔灌木 3. 运料:3km 4. 运输方式: 人工装三、人工装三、大工,再路校 技干,再路校校,并上,是一个。 5%草甘膦。 和石灰水	项	1			
6	02B004	支顶保护	1. 支顶保护	项	1			
		分部小计						
		建筑小品						
1	02B005	导览牌	1. 老甬道起始处 2. 详见图纸	个	2			
2	02B006	方向牌	1. 甬路交叉处 2. 详见图纸	个	3			
3	02B007	休息座椅	1. 沿甬路每 40 米分布一处 2. 详见图纸	个	12			
4	02B008	垃圾桶	1. 沿甬路每 40 米分布一处 2. 详见图纸	个	1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21001002001	砌筑装饰用 外脚手架		项	1			
ļ			万小计					
		7777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

工程名称: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项目-二期

整治项目-二期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 算 基 础	费率(%)	金 额 (元)	调整费率%	调整 后 金额 (元)	备注
1	0210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可竞争费, 安全明费, 安全明费。 "第2014】57 全的事。 "第2014】57 第2014 8014 8014 8014 8014 8014 8014 8014 8
1.1	1.1	安全生产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 项目综合工日合 计)*34*1.66*(1-10.08%)					
1.2	1.2	文明施工措 施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 项目综合工日合 计)*34*1.66*(1-10.08%)					
1.3	1.3	扬尘污染防 治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 项目综合工日合 计)*34*1.66*(1-10.08%)					
2	021007002001	夜间施工增 加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 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3	0210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 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4	021007005001	冬雨季施工 增加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 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5	021007006001	地上、地下 设施的临时 保护设施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 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6	021007007001	已完工程及 设备保护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 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标段: 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

工程名称: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项目-二期

整治项目-二期

第1页共1页

	京: 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项目-二期	整治项目-二期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_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_

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名称: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项目-二期 -二期

第1页共1页

				<u> </u>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备 注

合 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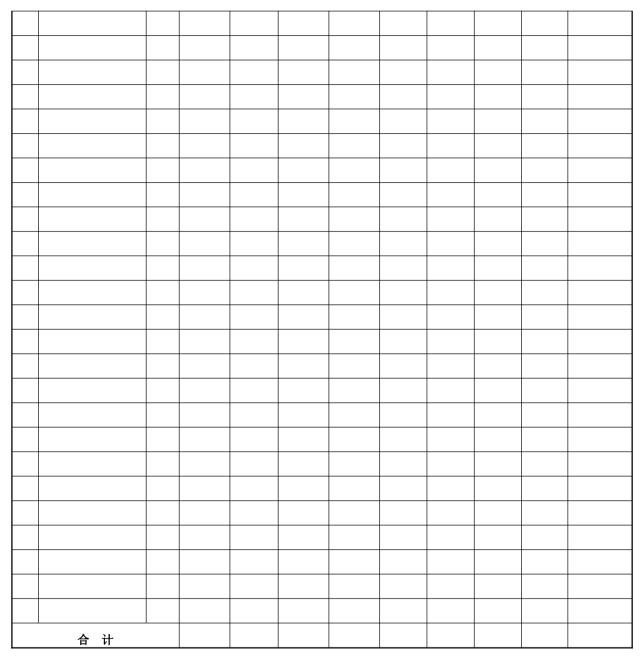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一12一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项目-二 标段: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

期 项目-二期 第1页共1页 计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序 材料(工程设备) 量 备 注 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 暂 估 确认单价 合 价 单价一合价一单价 合 价 位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 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一12一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项目-二期 标段: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 第 1 页 共 1 页

治项目-二期

			● おおました おおまま	结算金额	差额士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元)	(元)	(元)	
	合 计		0.00			_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计日工表

标段: 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

工程名称: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项目-二期 治项目-二期

第1页共1页

	小: 內與公峽中各校小兒	单			综合单价	合化	(元)
编号	项目名称	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元)	暂 定	实 际
_	人工						
1							
		人	工小计				
=	材料						
1							
	T	材料	斗小 计	T	T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村	1.械小计	1	1		
四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 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项目一标段: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贵率 金额 (%)	I 火
	元)

合 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一12一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项目 标段: 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

序号	项目名称	计 算 基 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 率 (%)	金 额(元)
1	规费	其中: 1)工程排污费+2) 社会保障费+3)住房公积 金+4)工伤保险			
1.1	其中: 1)工程排污费				
1.2	2)社会保障费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 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1.3	3)住房公积金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 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1.4	4)工伤保险	综合工日合计+技术措施 项目综合工日合计		
2	增值税 [~] 销项税额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相 且 化	7. 首况工程起用日月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一13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

称: 内黄县颛顼帝喾陵环境整治项目-二期

第1页共1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价
1	C00258	水		m3			

2	C00033	砂子	细砂	m3		
3	C00003	砂子	中粗	m3		
4	补充主材 001	导览牌		个		
5	补充主材 002	方向牌		个		
6	补充主材 003	休息座椅		个		
7	补充主材 004	垃圾桶		个		
8	BCCLF28	砍伐乔木 (东立面墙帽杂草丛生 105 米)		项		
9	BCCLF32	支顶保护		项		
10	EC1482	农药	(综合)	kg		
11	E00006@1	麦冬		m2		
12	C00055@1	青砖	260*130*60mm 厚	百块		
13	C00086@3	青砖	260*130*60mm 厚	块		
14	C00099@1	青砖	260*130*60mm 厚	块		
15	C00055@3	青砖	300*120*65mm 厚	百块		
16	C00086@2	青砖	300*120*65mm 厚	块		
17	C00086@4	青砖	300*120*65mm 厚	块		
18	EZ154@1	侧柏	土球直径 500 以内	株		
19	EZ154@2	龙柏	土球直径 500 以内	株		
20	EZ154@3	榆树	土球直径 500 以内	株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	"投标人须知一	没标文件的组成	"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本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仅
为对投标文件部分	内容的格式化规	·]范,并非投标文	工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0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一、投标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竞争性谈判采购
经详	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
单位	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
	(3-1) 投标报价明细表(或预算书)
	(4) 施工组织设计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6) 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承诺书
	(7) 偏差表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履约承诺书
	(11)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1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项目管理机构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 即(文字表述); 工期:,
	施工地点:。
按质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

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 我单位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 5. 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分项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因素及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内容完整性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
措施	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
	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
	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
	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医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
	工,不得偷工减料
立明技工 互接俱执答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实物保护工程现长	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
理、文物保护工程现场	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
管理体系措施、施工职长艺小治理措施	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有关规定,有防治
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方案。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
工期保证措施	约责任承诺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
	 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
	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
	 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准确。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
划图	的要求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 措施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 新设备、新 材料、BIM 等的程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 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 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备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定性,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文件表述准确、完整、严谨、合理;施工 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措施具体、有效;人、材、机投入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够满足施工需 要;对项目关键技术有合理、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应符合"河南 省文物局关于修订《河南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豫文物保〔2018〕48 号)"规定, 评审时应根据以上要求进行评价,若有一项内容为不可行或缺项者,则视为施工组织设计不可行,不 再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成交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应符合或优于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质量保修期规定,符合
或优于本文件有关质量保修期规定;如质量保修期有各类别规定的,投标人可以按不同类
别分别填列各类别质量保修期。)
注: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施工单位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成交施工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施工单位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成交施工单位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质量、工期、安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进行承诺,并描述责任承担。)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七、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00 45011 51.41	42,14,2411 14,22	,,,,,,,,,,,,,,,,,,,,,,,,,,,,,,,,,,,,,,,
1			
2			
3			
4			
5			
6			
7			
8			
9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机关)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 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 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我单位的投标报价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 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 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 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工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 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 接受: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 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 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 ★★★【请注意:未按谈判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采贝	的人名	称)									
	在采	K购编-	号为_			_的	(项目名	(称)	_采购活	动中,	我单位	承诺满	足以下
要求	₹:												
	一、	单位	负责人	、为同-	一人或	者存在	直接控股	、管理	关系的	不同供	应商,	不参加	司一合
同項	下的)政府	采购活	动。									
	<u>-</u> ,	没有	为本项	目提供	快整体;	设计、	规范编制	或者项	目管理、	、监理、	. 检测	等服务。	ı
	三、	若出	现上述	行为,	我单位	立确认	投标无效。	、承诺	书虚假,	接受村	目关部门	门按照国	家法
律法	法规等	育美	规定对	 我单位	正虚假	承诺所	给予的处	理。					
投标	人。	(电子	签章)	:									
法定	ミ代 表	長人()	电子签	至名):									
日其	月: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采购丿	(名称)	`

在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 (一)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 <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